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2025-030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为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重大资产购买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甬兴证券原委派陈建芳先生、顾颖女士、吕逸菲女士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近日,公司收到甬兴证券出具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陈建芳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不再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本次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减少后,甬兴证券原委派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顾颖女士、吕逸菲女士将继续担任本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5-042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发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批复》(京国资(2025)19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浙交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医药”)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浙交所审核及公司确认,确定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特药业”)为合格受让方,公司与英特药业签订股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格为36,910.00万元。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股东会审议。

3、本次交易需中国反垄断审查机构经营者集中审查,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华通医药股权,华通医药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经营效率,聚焦农业综合服务主业,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浙交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华通医药100%股权。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华通医药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36,909.52万元。华通医药在浙交所的首次挂牌价格以不低于评估值的原则确定。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持有的浙江华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6343号)显示,在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华通医药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6,206.95万元,评估价值为74,847.00万元,增值额为18,640.05万元,增值率为33.1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7,937.48万元,评估价值为37,937.48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8,269.47万元,评估价值为36,909.52万元,增值额为18,640.05万元,增值率为102.0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华通医药100%股权转让项目于2025年5月20日在浙交所首次挂牌,转让底价为36,910.00万元,具体信息可登录浙交所网站(www.zjpse.com)查询。近日,英特药业以36,910.00万元的价格成功摘牌,经浙交所审核及公司确认,英特药业符合受让条件。2025年5月30日,公司与英特药业签署了《浙江华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合同》。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反垄断审查机构经营者集中审查。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仍需交易双方根据交易合同完成款项支付、产权交割及相关工商变更等手续。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0959638J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石祥路242号2幢505室

法定代表人:刘琼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8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42600.0000万人民币

股本结构: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药品进出口;食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药用辅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中草药收购;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平面设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384,644.03
总负债	991,408.76
净资产	393,235.27
财务指标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33,004.25
营业利润	79,990.27
净利润	57,857.83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核查,英特药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本合同当事人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转让标的

甲方所持有的浙江华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三)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时间和方式及付款条件

1、转让价格: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叁亿陆仟玖佰壹拾万元整,即:人民币(小写)36,910.00万元转让给乙方。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汇入至其在“浙交汇”平台浙交所的存管银行账户,并完成“浙交汇”平台订单支付。

如本合同转让事项需取得中国反垄断审查机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或者中国反垄断审查机构对本次收购的实施附带条件的,各方已接受该等附带条件),则乙方报名时所交竞买保证金扣除交易服务费后的余额及其在本合同订立后打入的全部价款资金均作为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待转让事项已经取得中国反垄断审查机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或者中国反垄断审查机构对本次收购的实施附带条件的,各方已接受该等附带条件)后,转为转让价款。

3、在浙交所向甲乙双方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且本合同转让事项已经取得中国反垄断审查机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或者中国反垄断审查机构对本次收购的实施附带条件的,各方已接受该等附带条件)(如需)后5个工作日内,由浙交所通过“浙交汇”平台将全部转让价款划入到甲方指定账户。

(四)转让标的的交割事项

1、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本产权交易若达到经营者集中事项申报标准,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就本项目所涉之经营者集中事项向中国反垄断审查机构作出申报,并书面通知浙交所。

2、浙交所在收到甲乙双方签章的本合同且乙方在完成本合同所涉全部股权转让款项与甲乙双方均将服务费结清之日且浙交所收到关于“本产权交易已经取得中国反垄断审查机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或者中国反垄断审查机构对本次收购的实施附带条件的,各方已接受该等附带条件)(如需)”的书面通知(前述全部条件均满足)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乙双方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3、在浙交所向甲乙双方出具产权交易凭证且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到全部转让价款且乙方已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到登记机关提交办理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视为股权转让完成之日。

4、在浙交所向甲乙双方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且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取得中国反垄断审查机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或者中国反垄断审查机构对本次收购的实施附带条件的,各方已接受该等附带条件)(如需)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标的企业应向甲方偿还的15,300万元借款本金(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及利息(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及2024年12月31日后新增的借款本金及利息(若有),汇入“浙交汇”平台浙交所的存管银行账户,并完成订单支付(注:上述本息金额需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书面通知浙交所)。

5、在浙交所收到甲方或乙方发出的股权转让完成的通知及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证明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由浙交所通过“浙交汇”平台将合同约定的全部本息划入甲方指定账户。

(五)过渡期安排

1、过渡期:是指合同签订日至产权/股权转让完成日的期间。

2、本合同过渡期内,甲方对标的企业及其资产负有谨慎、善意管理义务。甲方应保证和促使标的企业的正常经营,过渡期内标的企业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3、本合同过渡期内,甲方及标的企业保证不得签署、变更、修改或终止一切与标的企业有关的任何合同和交易,不得对标的企业的资产做任何处置。但标的企业进行正常经营的除外。

(六)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企业职工安置。乙方应保持标的企业员工基本稳定。

2、标的企业原有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转让完成后的标的企业承继。

3、本合同订立后,发生甲乙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中国反垄断审查机构申报经营者集中审查、甲方无正当事由未按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且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等违约情形的,违约方应向对方一次性按总转让价款的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经营效率,聚焦农业综合服务主业,以及应对医药流通行业近年来出现的行业政策调整、市场集中度提升、行业整合加速等相关变化,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华通医药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仍保留集种植管理、采收加工、产品销售于一体的中药材全产业链业务,充分发挥农业综合服务主业优势。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通医药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采取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交易符合公允原则。本次交易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需中国反垄断审查机构经营者集中审查,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且交易双方将根据交易合同办理款项支付、产权交割及相关工商变更等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浙江华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百润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 债券代码:127046　证券简称:百润转债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年4月12日至2027年9月28日
- 暂停转股时间: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6月4日
- 恢复转股时间:2025年6月5日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自2025年5月22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暂停转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百润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根据相关规定,“百润转债”将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6月4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6月5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盛航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2、转股起止日期:2024年6月12日至2029年12月5日

3、暂停转股期间: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5日

4、恢复转股日期:2025年6月6日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说明书》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盛航转债;债券代码:127099)自2025年5月27日起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盛航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根据相关规定,“盛航转债”将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6月6日)起恢复转股。敬请“盛航转债”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8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罗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罗振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罗振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罗振	副总经理	2025年6月1日	2027年4月24日	工作调动	否	不存在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罗振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罗振先生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工作交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990股。

罗振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罗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5-034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获得江苏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苏盐井神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方案的批复》(苏国资复(2025)41号)。江苏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234,578,660股(含本数)A股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方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发行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5—04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5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类型				销量(辆)					产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产品	商用车	货车	中重型货车(含福蒙)	12274	9251	60430	46968	28.66%	11269	5181	63102	50030	26.13%
			轻型货车	32810	34782	19313	17787 1	8.57%	33158	31430	19515 9	16826 2	15.99%
		客车	大型客车	189	253	1183	1484	-20.28%	131	31	2110	2397	-11.97%
			中型客车	364	95	606	811	-25.28%	60	88	1012	1096	-7.66%
			轻型客车	3317	5408	16038	21821	-26.50%	4155	5046	18243	22004	-17.09%
	乘用车			650	274	3255	1201	171.02%	665	301	4054	1358	198.53%
	合计			49604	50063	27463 5	25015 6	9.79%	49438	42077	28368 0	24514 7	15.72%
	其中 新能源汽车			8097	3609	41852	15636	167.66%	8767	2218	45210	16732	170.20%
发动机产品(含福康)				20483	21675	11320 7	11414 6	-0.82%	19465	20099	11860 1	12667 3	-6.37%

注:1.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2.福田戴姆勒与福田康明斯是50:50的合资公司。福戴重型货车5月销量8335辆,1-5月累计销量40057辆,累计同比51.52%;福康发动机5月销量14782台,1-5月累计销量76758台,累计同比6.43%。3.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4.商用车数据含非完整车辆,轻型货车数据含微型货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5-21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1、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费林深先生的辞职报告。费林深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辞职后费林深先生仍将继续在公司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费林深	总工程师	2025年06月03日	2026年09月07日	个人原因	是	高级专务	否

2、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费林深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费林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公司及董事会对费林深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0,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94.296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8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240.2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31元/股-9.1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9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推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22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2025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68.6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8%,购买的最高价为8.50元/股、最低价为8.2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418.5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694.296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86%,购买的最高价为9.16元/股、最低价为7.3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4,240.2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2024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47	禾丰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6/9	2025/6/10

- 调整前转股价格:10.14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0.09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6月10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62号文核准,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00万张,发行总额15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禾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47),初始转股价格为10.22元/股,本次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10.14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禾丰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公司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8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因此公司对“禾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因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P1=P0-D。

调整后转股价计算如下:

P0=10.14元/股

D=0.0550元/股(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为差异化现金分红,每股现金股利的计算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禾丰股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P1=10.14-0.0550≈10.09元/股

本次调整后的“禾丰转债”转股价格为10.09元/股,该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息)日即2025年6月10日起生效。禾丰转债自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9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5年6月10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8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9	-	2025/6/10	2025/6/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80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912,480,728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46,702,432股,以扣除后的总股本865,778,296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0,215,141.17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转增股本或送红股,故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②公司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912,480,728-46,702,432=865,778,296股;

③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为: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65,778,296×0.0580)÷912,480,728≈0.0550元/股。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550)÷(1+0)=(前收盘价格-0.055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9	-	2025/6/10	2025/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金卫东、丁云峰、王凤久、DE HEUS MAURITIUS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80元。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22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以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22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8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4-88081409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5-044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5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官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周口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周口公司拟与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直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周口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设备,计划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300万元,融资期限为4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二)公司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聚力发展公司本部硅钢项目,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以及《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如河南安钢龙都